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 绿电 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地址：北京东城区礼士胡同 1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1. 上述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2. 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 2023 年度述职。

（二）审议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3、4、5、6 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3、5、6 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7）、《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股东大会议案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邮件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以 2024 年 5 月 20 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 10 层

4. 登记手续：

(1)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5.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6.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伊成儒

联系电话：(010)85727720

电子邮箱：cgeir@cge.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邮编：100020

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其他报告文件
4.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37
2. 投票简称：ZLD 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被委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如没有做出指示, 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